

# 我国公民之法治信仰

高长富<sup>1</sup>, 张自政<sup>2</sup>

(1. 吉首大学 政法学院, 湖南 吉首 416000; 2. 永顺县公安局, 湖南 永顺 416700)

**摘要:**在对法治信仰作出理论探讨的基础上,就我国公民法治信仰进行了历史考查与现实定位,并以全新的视角,提出了推动公民法治信仰的形成,巩固和提高的思路。

**关键词:**法治信仰;定位;突破口

中图分类号: D92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7-4074(2003)03-0105-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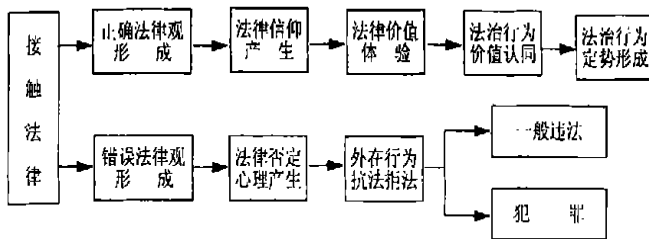
**作者简介:**高长富(1965-),男,湖南省吉首大学政法学院法律系副教授;张自政(1967-),男,湖南省永顺县公安局局长。

随着我国向法治国家的迈进,法治所需的基本前提——公民法治信仰引起了法学界前所未有的关注。然而,究竟什么是法治信仰?判断国民是否养成法治信仰的标准是什么?我国公民法治信仰的现状如何?怎样塑造公民法治信仰?等等,却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下面便是笔者就这些问题的粗略看法。

## 一、法治信仰的内涵、形成与判断标准

### (一) 法治信仰的内涵与形成过程

所谓法治信仰是指行为主体在对依法解决问题的行为给予肯定性评价的基础上,将这一行为定势为日常行为选择时主导性取向的心理。这一心理的产生大致可以分为六个阶段。(如图所示)



从上面这一图表,我们可以看出主体法治信仰产生的过程是从接触法律开始的,主体在接触法律过程中,不论是主动还是被动,或者是主动、被动相结合的接触,主体大脑中均会产生对法律的看法或评价即法律观,由于各种情况的不同,有的人形成了正确法律观,有的人则产生了错误法律观,错误法律观带来的结果是主体内心对法律的否定和外在行为表现为拒法与抗法,而正确的法律观带来的则是主体对法律的信赖、依靠与拜从。有了对法律的信仰,主体便会在工作学习生活中主动地通过用法、守法、护法等法治行为,对法律的价值进行自我感受,如果说感受的结果是理想的,那么,在主体的内心

收稿日期: 2003-04-12

中便会产生对法治行为价值的认同,一旦认同感成为内在感受的主流,人们行为选择时的心理取向定势就非法治行为莫属。相反,如果说感受的结果很糟糕,业已形成的法律信仰便会自然消失,法治信仰便不能产生。

## (二) 法治信仰是否具备的判断标准

从概念出发,我们可以得知法治信仰是一个主观性的东西,虽然主观性的东西很难判断它的有无,但是难判断,并非不可判断,因为主观思想往往会外化为客观行为,一般来说,有什么样的心理就有什么样的行为,所以我们完全可以通过分析主体外在表现出的行为,揣摩出主体内在的心理。根据这一规律,我们不难发现,主体法治信仰具备所需的第一个条件便是主体行为取向的法治性。如果说主体行为所表现的是道德性和纪律性,那么,我们给的答案就只能是主体有可能具备了道德信仰和纪律信仰而非法治信仰。当然有了行为的法治性,就说主体有了对法治的信仰,也不科学,因为具有法治性的行为有可能是行为主体被动的,或者是在外在压力下被迫选择的行为,如果是这样,法治信仰具备所需要的第二个条件

法治行为的自觉性便不具备。不属自觉性的范畴,主体虽有用法、守法、护法等法治行为,最多只能说主体的管理者有可能具备了法治信仰,而非主体本身。第三个条件是法治行为实施的善意性。即法治行为的产生是为了保护自身或他人的合法权益,如果说是为了保护某种非法利益,作出的所谓法治行为,那么,很显然这是对法律的蔑视,对法治的歪曲,根本谈不上对法治的信仰。第四个条件则是法治行为主体的普遍性。法治行为的普遍性是指主体行为中至少 2/3 以上的行为属于法治行为,这一点可以通过对主体行为中法治行为与道德行为和纪律行为进行的比较来判断,如果说行为中绝大多数是法治行为,而非道德和纪律行为,那么,我们便可以说主体法治行为是经常的和普遍的。以上四个条件对主体法治信仰来说,相辅相存,缺一不可,少了任何一个,法治信仰便不能确认。

## 二、公民法治信仰的历史考查与现实定位

翻开华夏民族几千年浩瀚的法律卷帙,从夏商周,到近现代,法者刑也,法者律也;帝王之曰便是法,地方长官之语即王法。这一系列于法失之偏颇的诠释与理解,无不折射出法律的工具性色彩,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的制法观更是让法律阶级性有余,服务性不足。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以及八议之条的用法原则则进一步佐证了法律只不过是统治者用来对付百姓的工具,从而铸就了人们不健全的法律观。法乃官者之工具,民者之枷锁。再加上,长期以来,重伦理文明,轻法制文明的儒家施政观。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犹昏晓阳秋相须而成者也。影响,广大民众的行为取向,更多是尊德而抑法,重礼而轻法,德礼行为先。这样,依靠法律信仰作为产生前提的法治信仰,最终因法律信仰的匮乏而未能诞生。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们党在总结历史教训与过去经验的基础上,应该说对法制是重视的,立法工作上做了不少文章,制定和起草宪法、刑法等多部法律,然而,随着反右斗争的扩大化,众多倡法者住进牛棚,沦为被管制对象,出现不久的法治信仰在民众的心理便打上了巨大的问号,紧随而来的文化大革命,公检法被砸烂,法制遭践踏,法律的权威性受到前所未有的讥讽和嘲弄,公民的法治信仰被洗涤一空。

文革结束后特别是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人们从沉痛的教训中走出来,人心思法,人心思治,迫切冀盼着国家安定,社会稳定,应该说我们迎来了塑造公民法治信仰的大好时机,但是,由于我们当时正处在社会主义的改革开放初期,没有什么外界经验可资借鉴,虽然全国上下都意识到了法治的重要性,但究竟哪些法需要立?哪些法先立?哪些法后立?各部门法究竟应该设立哪些条款才算理想?等等,我们只能摸着石头过河,边走边看,不合适就改。然而,就是因为这无奈的边走边看、摸着石头过河,我们不得不在法律的稳定性与适时性发生矛盾时,牺牲稳定性选择适时性,不断修改实施不久的法律,甚至不断运用党的政策来弥补法律的不足,这在客观上导致了国民心目中法律与党的政策的错位,人们事事时时,更多是尊策而抑法,只畏党的政策变不变,不管法律的有和无。法治信仰终究没能象我们期盼的那样产生。

## 三、公民法治信仰养成、巩固和思路

### (一) 以树立理性法律观为切入点,塑造公民法治之信仰

法律观是人们对法律的基本看法和评价,法律观的正确与否直接关系到公民法律信仰和法治信仰的能否养成。正确的法律观能带给人们对法律的信仰和对法治的推崇,错误的法律观导致人们对法律的蔑视,对法治的否定。正确的法律观,一般来说可分为感性法律观和理性法律观两种。感性法律观认为:法是国家制定的,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能够很好保护我们的各种利益,因而要尊崇它、依靠它。具备这一观念的人们,往往容易产生对法律的信仰和法治的信仰,但这些信仰常常显得很脆弱、很短暂,因为只要他们在现实生活中发现一些贪官污吏违法而未受到应有的惩治,自身或他人合法权益未能得到很好的保护,他们便会对法律的权威性产生怀疑,对法治行为失去信心,从而丧失已有的法律信仰和法治信仰。理性法律观认为:法律是人制定出来的,存在缺陷是不可避免的;法律制定只能针对一个国家的现实国情,因而随着新情况的出现,修改法律是正常的,当来不及修改而用党的政策去弥补也是可以理解的。法律适用的范围一般是一个国家,它所

关注的只能是一般,而不可能顾及全部个体,因而,有时出现自身正常利益的被牺牲也是难免的;法律是国家强制保证实施的,因此,稳定的社会秩序与经济秩序建立,主要依靠的只能是法律。凡拥有这一法律观的人们由于他们对法律的认识较为深刻和全面,即使出现了一些个人利益的牺牲,法律变更速度的过快,执法中的不正常,他们也能坦然面对,继续忠诚于法律,不改对法律的信仰,对法治行为的取向。因而,这种法律观带来的法律信仰和法治信仰往往比较稳定。这样看来,我们要塑造公民对法治的信仰,突出需要解决好的问题是帮助广大公民树立理性的法律观。然而,要让公民形成理性法律观,实在是非一日之举所能为,必须做到循序而渐进,因为,从理性法律观产生的流程看,至少要两道工序方可完成。第一道工序,酿造土壤。是指酿造适合理性法律观之苗生长的土壤,这里的土壤便是公民较高的道德水平、思想水平和文化水平,不过要酿造出这样的土壤,的确难度不小,因为目前我们所处的时代毕竟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广大人民群众思想、道德和文化水平不高,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当然,不高并不等于不能提高。第二道工序,播种施肥。就是抓法制宣传与教育,要抓好这项工作,现在看来两个转变很重要,即转变宣教观念与宣教作风。转变宣教观念,就要克服人治思想的影响,计划经济条件下的宣教定势,变轻权利重义务为权利义务并重;变轻用法重守法为用守并重,适当地突出权利与用法的宣传教育,这对我们法盲居多,法律意识普遍不高的国家来讲,应当说是调动国民尽快亲睐法律的捷径;转变宣教作风,关键要去掉一个虚字;回瞻我们的法制宣教史,从一五普法到现在,事实求是地说,我们所取得的成绩是很有限的。所以,搞好两个转变是当务之急,只有搞好了这两个转变,我们的法律也才有可能现实地走进千家万户;只有法律走进了千家万户,人民群众了解法律、懂得法律、知晓法律的价值与存在的意义,从而自觉地将感性尊重转化为理性尊重,形成理性法律观,并在此基础上获取较为稳定的法治之信仰。

## (二) 以良法严法为突破口, 巩固提高公民法治信仰

当公民法治信仰产生以后,要巩固和提高它,关键要抓好法律创制和法律执行工作。抓法律创制就要让法律更多的成为良善类,因为,只有良善类法律,才具备保护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和惩治贪官与污吏的双重功能,也只有当法律具备了这双重功能,人们才可能认定法律是神圣的,从而信任它,遵守它和依靠它。抓法律执行,则要实现执法不公成为个案。因为,如果说我们的执法中枉法之举太多,老百姓视觉听觉中时常出现的是轻罪重判,重罪轻判,该罚的未罚,不该罚的罚了,同样情况下,当兵的受到了处罚,当官的,或有关系的却逍遥法外等不公平的现象,那么,法律的神圣性和权威性在人们心目中就会大打折扣,大幅度降低,人们对法治的信仰就会荡然不存,依法办事就会成为一句空话。所以,对公民法治信仰的巩固和提高,就必须以良法的创制和执法不公的斧正为突破口,否则,我们说得再多,叫得再响,也是于事无补。当然要实现创制出更多的良法,展现出更多的执法公正,的确并非易事。首先,我们的法律创制者,一方面必须苦练内功,博览群书,并在此基础上,走出书本,走出斗室,行调查研究之风,变闭门造车为开门造车,针对各种具体情况,创造性地开展立法工作。另一方面,要坚持火炉法则的创法原则,改变官本位主义的制法倾向,让法律更多地体现民众性,即变官僚法为民众法。与此同时,加大法律的服务性与宽容性,降低法律的严惩性。只有这样,我们才可能创制出结构严谨,内部和谐,体例科学并适合中国国情的完备法律与法规;也只有这样创制出的法律,才能充分显现正义之美、公平之美和人性之美,从而让广大民众认同它、信仰它、实践它和依靠它。其次,我们的执法者和法律实施监督者,必须努力提高自身业务素质 and 思想道德素质,因为这两种素质的高低直接关连到执法质量的好坏。只有这样,我们的执法者和法律实施的监督者才可能理解法律准确到位,实施法律不偏不倚,监督法律理直气壮;只有这样,我们的执法者和法律监督者,才真正称得上一身正气做公仆,两袖清风为人民,从而杜绝枉法行为,实现执法公正;也只有枉法行为灭迹,执法公正成为普遍,更多的国民才可能放弃屈死不告状的传统思想,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身或他人的合法权益,最终将我们的社会变成真正意义上的法治化社会。

## Tentive Reseach on Chinese Citiznes Conviction of Ruling by Law

GAO Chang-fu<sup>1</sup>, ZHANG Zi-zheng<sup>2</sup>

(1. *Politics and Law College of Jishou Uninzscty, Jishou, Hunan 416000, China;*

2. *Public Security Buceau of Yongshun County, Yongshun, Hunan, 416700,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a theoretic probe into the Chinese people's belief of ruling by law, this paper makes an investigation of its historical background and gives an analysis of its present development, and offers some new ideas on how to consolidate and enhance the citizens' belief of ruling by law.

**Key words:** belif of ruling by law; positioning; breaking point